

2017

国枫律股字[2018]A0125 号

《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并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14:00 在明泰铝业会议室召开。

明泰铝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 9:15-15:00。

经查验，明泰铝业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明泰铝业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明泰铝业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明泰铝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明泰铝业董事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8 人，代表股份 186,767,233 股，占明泰铝业股本总额的 31.66%。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明泰铝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明泰铝业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明泰铝业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公同意股份 186,619,133 股，反对 118,100 股，弃权 30,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

~~2~~ 审议通过《关于〈~~2017~~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86,619,133 股，反对 118,100 股，弃权 30,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86,619,133 股，反对 128,100 股，弃权 20,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86,619,133 股，反对 118,100 股，弃权 30,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66,392,220 股，反对 118,100 股，弃权 30,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其中关联股东化新民、杜有东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86,619,133 股，反对 118,100 股，弃权 30,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

11、审议通过《关于对关联方 MINGTAI KOREA 2017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8,928,186 股，反对 118,100 股，弃权 30,00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其中关联股东马廷义、马廷耀、化新民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明泰铝业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明泰铝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明泰铝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 办 律 师

郑 超

赵泽铭

2018年4月20日